

##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證券住銀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發售H股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以前(或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後，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十時前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包銷商可終止其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

- (i) 發生、出現或實行：
  - (a) 新法例或法規之頒布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改變，或任何法庭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市場某部份之狀況）之任何變動，為免混淆，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股份買賣普遍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e) 香港、中國或台灣之事態變動或發展，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所可能出現之變動，而對本公司整體或本公司現有或將來股東之身分可能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而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實行配售之成績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大福證券發現任何事項或事件：(a)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為不實或不確，或倘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使其成為不實或不確，而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方面屬重大不實或不確者；或(b)顯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名列當中之重大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應負責之任何保證或其他責任或承諾，而大福證券合理認為乃屬嚴重者；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要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逆轉，而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嚴重者。

承諾

青鳥軟件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表明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

- (i) 其將繼續最少實益擁有青鳥註冊資本46%；及
- (ii) 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控制青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

青鳥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表明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

- (i) 其將繼續最少實益擁有北京天橋之23.03%股份；
- (ii) 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控制北京天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授一項豁免，以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及第13.18(1)條之責任，即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如適用）毋須作出下述者：

1. （就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將其有關股份交由託管商託管；及
2. （就重大股東而言）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其有關股份交由託管商託管。

有關上述各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託管安排」分節。

儘管如上文所述，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及許振東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表明如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任何時間內，禁止發起人轉讓股份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不再生效，彼等將在保薦人可能合理要求之情況下採取措施及／或簽署文件及／或作出承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用意及目的。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而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各別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a)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及(b)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成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利，致使北京大學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外。

本公司、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各別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除非事前獲得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書面同意（該等同意書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向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彼等將就本公司在配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積及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本公司繳付的任何及所有稅務責任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及使本公司獲得賠償，惟下列情況則作另論：

- (a) 倘在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倘該項索償是在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後因法律上或法律的詮釋或實行上作出具追溯力之變更以徵收稅項之情況下產生或引起，或倘該項索償是在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後產生或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而有所增加；及
- (c) 倘該稅務責任並未獲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特別作出承擔。

### 佣金

配售包銷商將按H股總配售價3.5%收取佣金，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估計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交易徵費、經紀費、律師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共約3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ii)應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之顧問與文件處理費；及(iii)保薦人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擁有之權益外，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擁有配售任何權益。